

2025 国际青春诗会（中国—拉美国家专场）会议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作家协会

乙方(供应商): 西安品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 陕西省作家协会

乙方： 西安品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陕西省作家协会 2025 国际青春诗会（中国—拉美国家专场）会议服务项目，由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组织 竞争性谈判，选定 西安品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成交单位。经陕西省作家协会（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国际青春诗会（中国—拉美国家专场）会议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项目内容：为 2025 国际青春诗会（中国—拉美国家专场）会议服务项目提供符合谈判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推广活动全部完成。

二、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元整 （¥：2510000.00 元）
-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及物料制作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结算方式

-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发票及结算相关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付款方式：①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即 163.15 万元整（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壹仟伍元整）。

② 活动结束后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即 87.85 万元整（大写：捌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西安品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1037 0493 0549

四、服务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及乙方响应文件载明的所有内容。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 1、指导、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 乙方

1、乙方按甲方项目需求按期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

2、服务过程中，应及时汇报项目进度等情况，重要决策作出前应当征询甲方意见；

3、按甲方审核的方案、工作安排和必要指示完成本次大会的相关工作，如乙方有异议或需要变动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

5、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问题（包括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

6、应谨慎行事，维护好甲方的声誉。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能完成或延后完成合同内容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从合同付款总价中直接扣除；

(三)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

(四)知识产权违约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权益因乙方侵权而受到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受到第三方诉讼、举报、协商牵连等），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应对，并赔偿甲方因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和损失。若甲方因生效法律文书承担法律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12 小时内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时间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三)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的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图纸等均以中文为准。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

可分割的部分。

(四)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六) 反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货物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商资格,并纳入黑名单。

(七) 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八)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亦为相关法律文书送达的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或法律文书自发出之日起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1) 甲方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83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791728284

(2) 乙方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105号西安财经大学曲江创新创业园立习舍三楼302

联系人:张忠全

联系电话:13991838440

(十) 本合同未确定的事项,可后附补充约定。本合同之外的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作家协会
盖章:

乙方: 西安品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志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忠全

签订日期: 2025.9.13

签订日期: 2025.9.13